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建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建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建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总经理魏中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刘江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个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件：

刘江元先生，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普洛得邦家园管理中心财务部长，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

刘江元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